

最新工资保险福利 政策法规问答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问答 / 《最新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问答》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10

ISBN 7-80139-407-0

I. 最… II. 最… III. ①工资制度-劳动法-中国-问答
②保险法-中国-问答③福利政策-中国-问答 IV. D922.5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580 号

最新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问答

中国人事出版社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7.375 印张 887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10.00 元

前 言

工资保险福利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党和国家对此历来十分重视。在各个历史时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这方面的政策规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工资保险福利政策也相应进行了大量调整。这些政策规定的制定和调整,对于保障和改善广大职工的生活待遇,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了解国家工资保险福利政策规定的历史演变过程,特别是熟悉、掌握现行有效的政策规定,是我们做好工资保险福利工作必要的前提。为提供这方面的方便条件,我们从浩瀚的工资保险福利文件中筛选出目前经常使用的文件,用问答的形式对工资保险福利政策规定进行了系统的归纳整理,编辑了《最新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问答》这部工具书。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1999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情况,第二部分为工资篇,包括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资待遇的各项政策规定;第三部分为保险福利篇,包括现行养老保险、待业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优抚待遇以及工作人员病假、事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法定节假日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第四部分为工龄篇,包括各类人员在各种情况下工龄计算的政策规定。

本书是目前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问答工具书,书中概括的问题一目了然、针对性强,回答简明扼要、准确有据,使用者查找方便,适用于各类人员的不同需要,是大家手头不可缺少的必备工具书。

由于本书选材历史跨度较大,遗漏纰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 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事部、财政部拟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党

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亲切关怀。同时，也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由于这项工作涉及每一个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情况比较复杂，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件事情办好，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

1999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

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二)。机关工人的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机关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二)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和机关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中,已达到本

职务最高级别、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按照倒级差(即本级别工资和下一级别工资的差额)的数额增加级别工资,但级别不变。以往做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经费来源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在京有关单位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1999年8月26日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档 次 职务	职 务 工 资														级别工资		基 础 工 资	工 龄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级别	工资标准		
主席															一	720	180	每工作一年按一元发给
副主席	480	555	630	705	780	855									二	650	180	
总理															三	585	180	
副总理	400	460	520	580	640	700	760								四	520	180	
国务委员															五	460	180	
部长	330	380	430	480	530	580	630	680							六	405	180	
副部长	270	315	360	405	450	495	540	585	630						七	350	180	
司长、局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455	495	535	575					八	295	180	
副司长、副局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385	420	455	490					九	250	180	
处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324	354	384	414	444				十	210	180	
副处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268	293	318	343	368				十一	175	180	
科长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236	256	276	296	316			十二	145	180	
副科长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184	199	214	229	244			十三	120	180	
主任科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159	171	183	195	207	219	十四	100	180	
副主任科员															十五	85	180	
科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办事员																		

附表二：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职务)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级技师	254	276	298	324	350	376	402	428	454	480	506			114
技 师	224	242	260	278	302	326	350	374	398	422	446	470		85
高级工	209	225	241	257	277	297	317	337	357	377	397	417	437	65
中级工	199	213	227	241	259	277	295	313	331	349	367	385	403	45
初级工	194	206	218	230	246	262	278	294	310	326	342	358	374	30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岗位工资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至十八)。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在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初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见习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含见习期津贴,下同),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提高后的初期工资待遇标准为: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新进入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试训运动员,临时体育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235元。

(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以及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系统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时,要相应冲销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

三、经费来源

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1999年8月26日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教 授 研究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 教 授 副研究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 师 助理研究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 教 研究实习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高级教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小学三级教师	231	242	253	269	285	301	317	333	349	365	381	397	413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讲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 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讲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教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专、技校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主任医、 护、药、技师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主任医、 护、药、技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主治医(主管 护、药、技)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医、护、 药、技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医、护、 药、技士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人薪发〔1988〕22号文件规定，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工程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工 程 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工程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 术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农艺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农 艺 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农艺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 术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经济、 会计、统计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经济、会计、 统计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经济、 会计、统计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经济、会计、 统计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主任记者(编辑) 副 编 审 主任播音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播音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译 审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译审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翻 译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翻译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研究馆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研究馆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馆 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馆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管 理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国家级教练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高级教练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一级教练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二级教练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教练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高级工程师	453	485	517	549	581	627	673	719	765	811	857	903	949	995	1041
工 程 师	367	390	413	436	470	504	538	572	606	640	674	708	742	776	
助理工程师	306	322	338	354	379	404	429	454	479	504	529	554	579		
技 术 员	281	294	307	327	347	367	387	407	427	447	467	487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船 长	391	416	441	466	491	523	555	587	619	651	683	715	747	779	811	
轮 机 长	361	383	405	427	449	474	499	524	549	574	599	624	649	674	699	724
大副、大管轮	330	348	366	384	408	432	456	480	504	528	552	576	600	624	648	
二副、二管轮	295	311	327	343	363	383	403	423	443	463	483	503	523	543	563	
三副、三管轮	270	284	298	312	330	348	366	384	402	420	438	456	474	492		
三 级 船 组																
二 级 船 组																
一 级 船 组																
特 级 船 组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艺术一级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艺术二级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艺术三级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艺术四级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艺术五级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月

体育基础 津 贴		运 动 员 成 绩 津 贴 标 准									奖 金			
档次	标准	名 次 比赛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奖部分		平时训练部分	
十三	695	奥 运 会	755	655	555	455	405	355	315	295	比赛成绩	标准	等级	标 准
十二	655	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600	520	440	360	320	280	260	240				
十一	615	非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495	425	345	285	265	245	230	205	奥运会 冠 军	50000 ~80000	一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 半月基础津贴
十	575	亚 运 会	440	385	330	275	250	230	210	195	世界锦标 赛 冠 军	18000 ~30000		二等
九	535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396	356	316	256	236	216	196	181	世界杯赛 冠 军	15000 ~25000	三等	
八	495	全运会、非奥运 会项目亚洲比赛	343	303	263	223	203	183	168	153	亚运会 冠 军	6000 ~10000		四等
七	455	全国比赛	310	270	230	205	185	170	155	140	亚洲锦标 赛 冠 军	3000 ~5000		
六	415													
五	385													
四	355													
三	325													
二	305													
一	285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 员 等 级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行员	541	578	615	655	695	735	775	815	855	895					
三级行员	486	521	556	591	628	665	702	739	776	813	850				
四级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五级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六级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七级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职员	486	521	556	591	631	671	711	751	791	831	871				
三级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四级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五级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六级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附表十八：

工 人 工 资 标 准 表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技 术 等 级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高级技师	368	390	412	438	464	490	516	542	568	594	620		
技 师	309	327	345	363	387	411	435	459	483	507	531	555	
高 级 工	274	290	306	322	342	362	382	402	422	442	462	482	502
中 级 工	244	258	272	286	304	322	340	358	376	394	412	430	448
初 级 工	224	236	248	260	276	292	308	324	340	356	372	388	404

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等 级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注：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具体办法是:

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机关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人每月增加数额不足 120 元的,按 120 元增加。

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人员,省(部)级及以上职务 210 元、厅(局)级 170 元、处级 140 元、科级 110 元、科员及办事员 9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17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14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110 元、助教及以下职务 90 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110 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90 元。

依照国家规定退職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退職生活费。

上述办法仅限于这次增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时,离退休人员仍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人发[1997]91 号)

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经费来源

增加离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离退休费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数额。

三、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1999 年 8 月 26 日

总 目 录

一九九九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情况

上篇 工资政策

一、机关工资制度部分	(3)
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部分	(26)
三、行业工资政策部分	(46)
四、地区津贴部分	(119)
五、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及工资标准调整部分	(122)
六、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部分	(142)
七、特殊及艰苦岗位津贴部分	(147)
八、受刑事处罚人员的待遇部分	(185)

中篇 社会保险、福利政策

社会保险部分

一、养老保险	(191)
二、疾病(非因工负伤)保险	(241)
三、医疗保险	(245)
四、失业保险	(265)
五、因工(公)伤残、死亡保险	(269)
六、生育保险	(285)
七、社会保险费征缴	(288)

职工福利部分

一、探亲假	(292)
-------------	-------